

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七章行政处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83.htm

行政处罚的原则 [重点法条] 第3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作为行政处罚的最低依据就是规章这个级别)。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组情形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①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应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②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③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④行政处罚不遵守法定程序。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③④ D. ①②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成立的要件，并要求能正确区别行政处罚不成立与不生效。《行政处罚法》第31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31条、第32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可见①②符

合题意。③④是行政处罚无效的法定情形 第4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24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法条] 本法第5、6、28条。[意思分解] 以上几个条文关于行政处罚原则的规定，应予注意者：1. 处罚法定原则。该原则包括四个基本要求：处罚设定法定，实施处罚的机关法定，实施处罚的依据法定，实施处罚的程序法定。这里强调实施处罚的依据法定和实施处罚的程序法定。违反这两个要求的，行政处罚无效(第3条第2款)。2.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处罚公正原则体现在实体与程序公正两方面。实体上的公正，要求行政处罚无论是设定还是实施都要过罚相当，即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相当(第4条第2款)。处罚公开原则是指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实施要向社会公开，它有两项基本要求：一是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的规定要公开；二是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程序必须公开。未经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4条第3款)。3. 一事不再罚原则。该原则是指针对行政相对人的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多次处罚。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同一种类的行政处罚，具体包含两层意思，首先，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一个处罚主体或者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同一个法律规范再次作出处罚；其次，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一个处罚主体或者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同一种类的处罚。依据第一

层意思，比如按照某法规的规定，针对某企业的一个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了罚款的处罚后，技术监督部门不能再按此法规作出罚款处罚。依据第二层意思，比如针对某企业的一个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本部门规章作出处罚决定后，技术监督部门则不能根据其他规章作出罚款的决定。第24条的规定正是体现了事不再罚原则的第一方面的内容。第二，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实施了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的刑期；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实施了罚款的，应折抵相应罚金。行政处罚与刑罚都是国家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应采取折抵竞价方法。第28条的规定正是体现了一事不再罚原则的第二方面的内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